

三國志通俗演義

卷之二十

1242.4

1

三國志通俗演義卷之二十

目錄

孔明揮淚斬馬謖

陸遜石亭破曹休

孔明再上出師表

諸葛亮二出祁山

孔明遺計斬王雙

諸葛亮三出祁山

孔明智敗司馬懿

仲達興兵寇漢中

諸葛亮四出祁山

孔明祁山布八陣

三國志通俗演義卷之二十

晉平陽侯陳壽史傳

後學羅本貫中編次

孔明揮淚斬馬謖

却說獻計者乃尚書孫資也。魏主曹叅問曰。卿言若何。資奏曰。昔太祖武皇帝收張魯之時。危而後濟。常對羣臣曰。南鄭之地。真為天嶽中。斜谷道為五百里石穴。非用武之地也。今若盡起天下之兵。則東吳又入寇矣。願陛

下深慮之。不如以見在之兵。分命大將據住險要。以鎮邊疆。則百姓可安也。不過數年。中國日盛。吳蜀二國必自相殘害。那時圖之。豈不勝哉。乞陛下聖鑒。叡大悟。乃問司馬懿曰。此論若何。懿奏曰。此乃公論易安之理也。叡從之。命懿分撥諸將守把險要。留郭淮張郃守長安。大賞三軍。駕回洛陽。却說孔明回到漢中。計點將士。只少趙雲鄧芝。心中甚憂。乃令關興張苞各引一軍接應。二人正欲起身。

忽報趙雲鄧芝到來。並不曾折一人一騎。輜重等器。亦無失遺。孔明大喜。親引諸將出迎。子龍慌忙下馬。伏地而言曰。敗兵之將。何勞丞相遠接。孔明自覺羞慚。急扶起子龍。執手而言曰。是吾不識賢愚。以致如此。各處兵將敗損。惟子龍不折一人一騎。何也。鄧芝告曰。子龍獨自斷後。某引兵任意先行。子龍斬將立功。驚迫敵人。因此軍資什物。不曾遺棄。豈有失軍也。孔明稱賀曰。真將軍也。遂歸本寨。

取庫內金五十斤。以贈子龍。又取絹一萬疋。以賞諸軍。子龍辭曰。三軍無尺寸之功。某等俱各有罪。若蒙反受其賞。乃丞相賞罰不明也。且請寄庫。候今冬賜與諸軍。未遲。孔明嘆曰。先帝在日。常稱子龍之德。今果如此。言不謬也。乃倍加欽敬。忽報馬謖。王平。魏延。高翔。來見孔明。先喚王平入帳。責之曰。吾令汝同馬謖守街亭。汝何不諫之。平曰。某再三相勸。要在當道築土城。安營守把。參軍大怒。責令

無禮。某因此自引五千軍離山十里下寨。魏兵驟至。把山四面圍合。鐵桶相似。某來衝殺十餘次。皆不能入。次日土崩瓦解。降者無數。某孤軍難立。故投魏延求救。半途又被魏兵困在山谷之中。某奮死殺出。比及歸寨。早被魏兵占了。同投列柳城時。路逢高翔。遂分兵三路去劫魏寨。指望克復街亭。某見街亭並無伏路軍。以此心疑。登高望之。只見魏延高翔被魏兵圍住。某又殺入重圍。救出二將。就

同參軍併在一處。某恐失却陽平關。因此急
來回守。非某之不諫也。丞相不信。可問各部
將校。便見某虛實矣。孔明喝退。又喚馬謖入
帳。謖自縛跪於帳前。孔明變色曰。汝自幼飽
讀兵書。熟諳戰策。吾累次叮嚀告戒。以街亭
是吾根本。汝以全家之命。領此重任。今復如
何。謖告曰。某因魏兵勢大。不能抵當。以致如
此。孔明曰。亂道。汝若聽王平之言。豈有此禍。
今敗軍喪師。失地陷城。皆汝之過也。若不明

正其罪。軍律難逃。汝今正犯軍法。休得怨吾。
汝之家小。吾按月給與俸祿。汝不必掛心。叱
左右推出斬之。謾泣曰。丞相視某如子。某以
丞相如父。某之死罪。實已難逃。願丞相思舜
帝當日乃殛鯀用禹之義。鯀乃禹之父也。舜廢之而用禹治水。
後傳位與禹。謾引此告之。使某雖死。無恨於黃壤之下也。
言訖。大哭。孔明揮淚曰。吾共汝義同兄弟。汝
之子。即吾之子。吾安忍不用之。汝速正軍法。
勿多牽掛也。左右推出馬謖於轅門之外。三

軍感嘆不已。忽參軍蔣琬自成都至。正見武

士欲斬馬謖。琬大驚。高叫留人。入見孔明。曰。

昔楚殺得臣。而文公喜。昔楚成暗弱而殺得臣。益之臣。晉文公聞而

之喜。今天下未定。而戮智謀之臣。豈不可惜乎。

孔明流涕而答曰。昔孫武能制勝於天下者。

用法明也。今四海分爭。干戈交接。若復廢法。

何以討賊耶。合當斬之。須臾武士獻首級於

階下。孔明大慟不已。蔣琬問曰。今幼常得罪。

既正軍法。丞相何故痛哭耶。孔明曰。吾非為

馬謖而痛。謖與吾義同父子。今違令斬之。又何悔焉。吾想先帝在白帝城臨危之時。曾囑吾曰。馬謖言過其實。不可大用。今果應此言。乃恨己之不明。追思先帝之言。因此大痛也。大小將士。無不流淚。馬謖亡年三十九歲。時建興六年夏五月也。後人有詩曰
失守街亭罪不輕。堪嗟馬謖枉談兵。轅門斬首嚴軍法。拭淚猶思先帝明。

又詩曰

賞罰分明可告軍。賞無讐恨。罰無親。街亭敗失。堪誅戮。洒淚成行。勸後人。

却說孔明斬了馬謖。將首級徧示各營。已畢。用線縫在屍首上。具棺葬之。自修祭文享祀。將謖家小用好意撫恤。按月給與俸祿。於是孔明自作表文。令蔣琬申奏後主。自貶丞相之職。琬回成都。入見後主。進上孔明表章。後主折視之。表曰。

臣本庸才。叨竊非據。親秉旄鉞。以勵三軍。

不能訓章明法。臨事而懼。至有街亭違命之闕。箕谷不戒之失。咎皆在臣。授任無方。臣明不知人。恤事多闇。春秋責師。臣職是當。自貶三等。以督厥咎。臣不勝慚愧。俯伏待命。

後主覽畢而言曰。勝負乃兵家之常事。丞相乃國之大老元臣。豈可輕易出此言也。遂遣使下詔。宜當舊職。侍中費禕奏曰。臣聞治國者。必以奉法為重。法若不行。何以服人耶。丞

相敗績。自行貶降。正其宜也。若復原職。何以
激勸羣下乎。後主從之。貶孔明為右將軍。行
丞相事。照舊總督軍馬。就命費禕齎詔。逕到
漢中。孔明受詔。貶降訖。禕恐孔明羞赧。乃賀
曰。蜀中之民。皆知丞相拔西縣入川。涂以為
喜。孔明變色曰。是何言也。普天之下。莫非漢
民。國家威力未舉。使百姓困於豺狼之口。一
夫有死。吾之罪也。汝此稱賀。豈不指吾而罵
耶。禕心實為愧。又曰。近聞丞相又得姜維。天

子甚喜。孔明又怒曰。兵敗師還。不曾取得寸土。此吾之大罪也。量得一姜維。於魏何損。西縣之民。安能補街亭喪失之事乎。汝以此言。非為賀吾。乃諂佞也。裨惶恐辭去。次日。又與孔明曰。丞相見統雄師數十萬。再可伐魏乎。孔明曰。昔大軍屯於祁山箕谷之時。我兵多如賊兵。而不能破賊。反遭賊兵所破。此病不在兵之多少。皆在主將耳。今欲減兵省將。明罰思過。湏要計較變通之道。於將來。若不能

然者。雖兵多何用。自今已後。諸人有患慮於國者。但勤攻吾之闕。責吾之短。則事可定。賊可死。功可翹足而待矣。費禕諸將皆拜稱其德。後人有詩讚曰。

責人之心堪責已。恕已之心好恕人。當年諸葛求聞過。便是曾參自省身。

自費禕回成都。孔明在漢中。惜軍愛民。勵兵講武。置造攻城渡水之器。聚積糧草。預備舡筏。以為後圖。細作探知。報入洛陽。魏主曹叡。